

新公文程式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二章 平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咨文

一 咨請文

(1) 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請會剿太湖股匪案

爲咨請事，案據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呈稱：「據職屬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徐樸誠刪代電稱：『寒早督帶艦隊，向太湖方面梭巡，並派探化裝偵訪，曾在震澤具代電瀝陳。連日搜索情形在案。旋在青浦轉奉鈞長真電內開：灰電悉，張隊長剿匪勇敢，遽遭陣亡，聞之實深悼惜！遺缺准以陸務本調充，現時地方情形如何？仰隨時電報等因，奉經飭知外，區長仍卽率隊巡迴太湖，與十四隊巡船及吳江水巡船，先後邂逅，據稱亦無匪蹤，旋卽駛抵北庫盧墟金澤一帶，與李隊長陸隊長集合，據各路探索回報，有謂恐已竄入浙境云云。惟日來所到地方，尙稱安靖，竊念近來梟匪，又在併幫嘯聚，搶劫

槍械，最近如吳江水巡隊，被劫快槍五桿，又傳聞浙屬姚莊橋水警，並有被戕警械之說，似此橫行，若不痛剿，後患何堪？現經區長函約三區襲區長，十四隊懷隊長，十五隊盧隊長，浙江二區趙區長，一體派隊，協助截堵迎擊，以期一鼓殄滅，庶免此剿彼竄，除督率陸李兩隊長，遵照進行外，理合先行電陳，仰祈鑒核等語。』據此，查太湖匪徒，利用蘇浙交界，出沒無常，設非會剿，竄擾堪虞，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並請轉咨浙江省政府，派隊堵剿，以期早日肅清等情。』據此，查所呈會剿辦法，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沿湖軍警，約期會商搜剿，務期根本肅清，而免竄擾，並希賜復，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2)

淞滬鹽運副使咨各機關請協助緝私文

為咨請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我國鹽法，沿傳已久，鹽課為國家收入大宗，革命進行，軍需尤亟，在鹽法未定具體改革辦法以前，所有各處違鹽繳課，及原定官價，防止私運等事，仍照舊章辦理，鹽棧鹽店，照章營業，不准無故滋擾，緝私營及鹽巡等，在此軍興時期，當加緊巡緝，以防漏私損課，軍警機關，仍應相助協緝，用保餉源，而利軍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奉此，除分別咨行布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知事煩為查照，循例協助為荷！

(3)

江蘇省政府咨司法部請核議保護森林懲罰條例文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呈稱：『竊查蘇省提倡造林已歷年所，迄今森林尚未見發達，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當以保護未週為重大之一原因。即如今春三月，江蘇第一造林

場所屬之幕府山分場、烏龍山分區兩處，迭被奸民盜伐林木，損失總數逾四百萬株，價值估計在百萬以上。卒以森林法尚未修正公布，未能盡法懲治。廳長總核從前事實，體察現在情形，森林法似有公布之必要。應否將從前公布之森林法，加以修正，重行公布，或由司法部重訂森林法，於最短期間，迅速公布，俾資遵循。廳長不揣惶昧，謹擬江蘇省暫行保護森林懲罰條例草案，以供司法部於修訂森林法時，酌量採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擬條例，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採擇施行。等因。附呈草案到府，查此項條例，有無可供採擇之處，相應檢同草案，咨請查核，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4)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請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備文

為咨請事：前准第九一七二號大咨復開：「准咨以據教育廳呈擬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及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轉咨查照備案一案。查原訂之獎勵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即由部備案。原規程亦大致可行，惟第一章第五條，應分別刪去；又第四章，尚宜另行改訂；獎勵修正呈核」等由。業經令行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遵即依照所開各節，詳加修正，並為便利私立社教機關設立起見，對於設立董事會及請求立案等手續，亦加以變更。所有修正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理合呈送核轉備案」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見復，至紐公誼！此咨。

(5)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解釋法令文

為咨請事：案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開：「據興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岳呈稱：『案奉

鈞會令知：「閭長無限於男子之規定，被選爲閭長，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等因。奉查解釋範圍，祇限於閭長，牌長之選充，但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均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縣請示兩點，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核議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前准貴部警字第一八九六號咨解釋女性閭長應否充任牌長一案，業經分行本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核議見復！此咨

(6) 農鑛部咨省政府舉辦植樹典禮文

爲咨請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奉行視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妥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周密之計劃。其邊遠地區，並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行植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彙送過部，以憑考核！此咨

(7) 廣東省政府咨外交部請抗議葡政府武裝官兵越界將特派測

量員擅行拘禁文

爲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魚日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出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驅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遵於本月五日，會同前往關開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開外電燈杆外勘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開內兵房，由葡政府四畫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員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爲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斥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吾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隨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開外測量，須由前山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爲異常損害，應否提山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覆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8) 江蘇省政府咨外交部請交涉英商隆和輪拒絕檢查並擊傷水巡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鈕兼廳長永建呈稱：「竊查前據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沈葆義呈

稱：「竊於本年六月廿九日，據第五區區長趙鴻喜呈據駐防鎮江代理第十九隊第一分隊長王漢斌呈稱：「竊查職隊駐防鎮江，負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當此戰事之餘，後方尚在警戒區域，自行嚴密梭巡，以保公安。本月廿三日晚九時許，據報稱隆和輪船下水，有重要犯兩名在內等情，當時本應請交涉署轉知，然後往捕，無如此時該隆和輪將抵泊蘆船，恐轉輾延時，案犯逃逸，是以立派長警往捕，詎職分隊長警將近怡和蘆船時，瞥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艦英兵數十人，帶有槍械棍棒，來勢凶湧，不問情由，竟對職分隊長警，施行毆打，其時長警並未還擊，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該水巡等所有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亦被英兵強行奪去，似此情形，是即有意尋衅，竟敢辱我長警，奪我槍彈，殊屬有辱國體，若不嚴重交涉，後患何堪設想？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梭巡江面，原爲水警應盡之責，該英兵有意尋衅，不問理由，無故施行毆打，雖因言語不通，發生誤會所致，惟將水巡沈得發、彭有勝、王俊臣等毆有重傷，並奪去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似此情形，殊與盜匪無異，除嚴令該分隊長趕緊設法取回槍枝，將受傷各水巡送院醫治，並一面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廳長查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當時確因如何誤會？該官警是否違法逮捕？被毆水巡傷勢如何？奪去槍械現存何處？均未明白聲敘，當經指令該區詳查具復。一面派員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職廳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報稱：稽查遵即馳往逐項詳加調查，該處駐防部隊本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至此案發生原由，實因本年六月五日，江都縣屬之沙頭地方，尹植之家被

匪搶劫，擄架小孩一案。該分隊長正在購線查緝，六月二十三日，據眼線江需報告：探得是股匪徒，派有探子楊麻子周子祥兩名，卽於是日趁隆和船下水，約於九十分鐘過境，該分隊長因案情重大，時機急迫，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該輪係屬英商，武裝不能登船，是以未及實施搜捕，已經發生誤會，該輪復連發燈語，突來英艦之武裝水兵數十名，不問情形，遽行毆擊，我警幸未還擊，否則更有不堪設想者。惟該警官等，雖未實施搜捕，但既係他國船舶，似應請求交涉署先行知照，現在派遣武裝警士，貿然駛抵躉船，於法似有未合，但於案情重大，時機急迫之時，揆情亦尙可原。再查被毆水巡長沈得發，頭部及全身均有傷痕，一級巡士彭有勝，頭部左臂臀部下頰，均有傷痕，二級巡士王俊臣，毆傷頭部，腰部均不致有性命之虞，王俊臣雖傷較重，大致亦無妨礙，其被毆地點，卽在鎮江江邊躉船之上，奪去槍械，當時被英兵擄去，所有遵照指查各節，業經詳細查明，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王漢斌據報有匪徒兩名，趁隆和輪下水，彼時因輪船已抵躉船，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竟派長警前往搜捕，手續似有未合，然因時間關係，恐輾轉延時，案犯逃逸，情尙可原，惟該英艦英兵，不問理由，施行毆打，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並奪去槍枝子彈，似此情形，有意尋衅，雖毆傷水巡長等，不致有性命之憂，殊屬有辱國體，現在此案尙未據該第五區查復到廳，應先將該稽查員詳查情形，據實轉報，應否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之處，伏候鈞裁，除呈報總司令部鑒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指令俟該管區查復，卽行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沈葆義呈稱：「竊查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招致英兵毆傷水

警奪去槍械一案，經職廳第五區前區長趙鴻喜呈報到廳，廳長查核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是否合法？未經明白聲報，當即指令該區查復一面呈復。鈞廳並派員前往澈查去後，旋據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查明，報請轉呈前來，復經廳長據實呈報總司令蔣鑒核，並呈請鈞廳嚴重交涉各在案。嗣奉總司令部批開，呈悉：事關英艦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候移送外交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旋據職廳第五區趙前區長呈稱：奉令飭將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毆警奪械詳細情形，迅即查明具復核奪等因。奉經派稽查員劉國標前往詳查，茲據該員呈稱：即日馳赴鎮江逐細查明，當該分隊長王漢斌率警至輪查捕要犯時，係六月廿九日午後九時，適於是日得親友洪某購線報告，日前沙頭尹紳植之家被盜搶劫，並架去男孩兩名，曾經據報，因有案犯兩名潛乘該輪下水到鎮，其時理應通過交涉員，然後往捕，無如該輪已經泊抵蘆船，時間萬分侷促，又恐稍有輾轉，案犯潛逃，是以整隊往捕，意在通過該輪蘆船主，即秘密便宜行事，尚未着手間，正靠近怡和蘆船，即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兵十餘名，不容陳述事由，竟以槍械棍棒，恣意相加，幸我水警並未還擊，此時乘客不服，羣起大譁，疊由彼造，萬目睽睽，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三人受傷甚重，已由該分隊送往同仁醫院診治，尙未痊可。惟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國民革命軍等十七軍軍部通令內開：頃奉蔣總司令電開，惟密近因戒嚴，所有上下輪渡，均須檢查，意在防止敵人，杜絕奸黨，惟扣留人員，如太輕率，轉使挑撥離間之徒，得以藉口，以後上下游來往船隻，除仍照前令檢查外，非經奉令，不得任意扣留人員，以免誤會，仰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區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案等因。查我方尚在警戒區域，若此重要案犯，何異奸黨敵人，而水警職責綦重，專爲保商衛民，詰奸捕盜，此次依法行使，應屬水警範圍，該英兵如此尋釁，言之痛心！即是我方官警，偶有不是，當然據理相談，何得集羣毆打，釀我政權，一面又至交涉署，請求嚴重交涉，至奪槍三枝，據述仍在英船，所有奉令調查各節，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案賜轉，應否力爭，至於槍械，尤應嚴重交涉，未便聽其沒收，而受傷水巡，已醫藥不費，醫診所費，更應使其認担，以儆將來，而平公憤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正擬呈報，適奉鈞廳第一一五三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應俟該管區查復，並由該廳轉報到廳，再予核辦，仍候總司令部指令祇遵，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該區派員詳查情形，據實呈報，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水上警察維持水面治安，詰奸捕盜，是其專責，據陳水警分隊長，因往英商隆和輪，逮捕要犯，方近躉船，該輪即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奪去槍械，辱我國體，喪我主權，莫此爲甚！應如何嚴重交涉，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仰祈鑒核示導等情。據此，查此案已據該水警廳長呈蒙總司令移送貴部核辦有案，事關英輪尋釁，招致英兵，槍傷水巡，辱我國體，似應嚴重交涉，以維主權，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迅予察核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咨。國民政府外交部」

(9) 江蘇省政府咨交通部請填發委員鐵路通行證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內開「一國有鐵路各項免票，前奉政府明令取消，並無發給通行證辦法」等由，准此。查蘇省政府各委員，多係兼職，時有往來滬寧各地，調撥警隊，剿匪清鄉，商籌餉

款考察吏治。及查辦各縣案件，勘驗各項工程，分途進行，僕僕載道，視中央各部屬，雖有範圍廣狹之殊，至遇緊要公件，啓程不容稍緩，情形則一。若無通行車證，微特旅行每感不便，且恐時間稍縱即失，暗中遺誤堪虞！應仍請貴部查照，每委員發給滬寧杭通行證一張，省政府委員十一人，共填發十一張，咨交備用，以裨要公，並請呈明國民政府備案。實紉公誼！此咨國民政府交通部。

(10) 咨請轉飭制止的例

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請制止越境抽收米稅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江寧鎮市總董周成弼等呈稱：「竊照江寧縣江寧鎮市農商運米來城，投行銷售，距城寫遠，裝載轉運，頗感困難，大都由航線而行。歷屆夏秋二季，於收穫後，凡江寧鎮市所販米麥，均係僱船載運，經過大勝關釐局，遵章投稅，領票駛行。部定規章，循辦已久。詎去年四月間，突有皖省出境米糧航運總局，設立於大勝關下游二里半地方，即江寧縣境新林市區域。查該皖局從前設於寧邑界外和尚港，專管皖省繞越偷漏，以及抽收米糧等捐，與寧省毫不相涉。嗣因釀出事端，撤銷局所，乃於去歲遷於寧境，仍然照舊收取皖捐。凡寧境之航載米麥，祇須持有裝運地點警察所之公文，或商民協會或米業公所之驗證，即予放行，夙無阻滯。不料日前有江寧鎮市，江寧鎮六郎橋牧龍亭銅井等處米商，裝航水運，行經二里半，該皖局忽然更變例章，將米航悉數扣留，勒令每米一擔，交捐洋二角五分，以七十擔即報百擔之捐。當經呈明江寧縣政府咨明放行，不意該局置若罔聞，堅勒完納。商航以販售情切，被迫不已，祇得含忍完捐。查該局係皖省所

設立專管皖米繞越偷漏，絕無越收蘇省稅釐之理。而對於江浦縣出境米航，該局驗票放行，全無阻擋，獨對於寧鄉之米，堅勒交捐，收此鉅數，實屬違反部章，擾累商民。伏思值此國庫支絀之初，如借漕借稅國庫券等等，均皆出於民衆。更知鄉民之生機，端賴米穀，今米穀售價太賤，農人暗虧不淺，滿望以米價交丁漕，備稅款，而維生計，茲忽受該局之留難勒捐，確係負擔不起。遍閱該局門首，既無蘇米完捐之示，又無省政府暨鈞廳之佈告，足見與蘇捐風馬不及。若不請求咨行制止，曷以維部章而保商農？總董等爲因公紓商起見，爲此聯名呈請，仰祈電鑒俯准，先予咨行皖省出境帆運米捐總局，遇有寧米航備過局，即時驗明放行，藉舒商困，而重稅章。並乞呈請省政府轉咨皖政府，將該局撤回皖境，以杜攙越，實爲恩公兩便」等情。據此，查皖省帆運米捐局，祇收皖省出境米捐，不得徵及蘇稅，前經蘇皖兩省軍民長官往返咨商，借地設立時，即奉令知在案。茲據該總董等呈稱該局抽收江寧鎮等處運商米稅，如果屬實，殊與定案有違。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迅賜電咨安徽省政府轉飭制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明制止，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安徽省政府

(11) 上海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請協緝逃員文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報市北稽征處征收員張如雲，虧款追保償清，仰祈鑒核，並予通緝該員歸案法辦事。案據本局市北稽征處呈稱：「查本處前征收員張如雲，因一二八事變發生，妄報捐票全數被劫，逃避不面。旋發見已收未繳捐款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因嚴催該

原保證人聚盛錢莊經理到處，責令賠償。業經如數繳清，另文呈解。該店前具保單二紙，請俯賜發還，以便給領，而完手續。至欠款雖已照賠，而逃員張如雲罪犯侵佔，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擬請行文通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整風紀。等情。據此，查該處前征收員張如雲，乘變亂之際，收捐挪用，事後謊報遺失捐票，情虛逃避。前據該處呈報前來，即經指令設法追償，並函請公安局傳保追繳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保單發還原保戶，藉清手續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檢同相片，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行文通緝，歸案究辦，以儆不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飭本市公安局嚴緝外，相應檢送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一紙，及照片一張，咨請查照，飭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實紉公誼。此咨江蘇省政府。

(12)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提倡陶工教育文

為咨請事：據教育廳呈：『江蘇宜興陶器行銷歐美市場，為吾國特產。民國初年設省立陶工試驗場於蜀山，歲耗省費累萬，以辦理未能得法，旋即停辦。自宜興職業學校成立，延聘專家為審業部主任。二十年度，先設相當於初中程度之陶工科，未見若何成績。二十一年度，增設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審業科，招生又未足額。乃更辦法，移學校於工場，即以工場為學校。所招收學生，不限畢業資格，實行工讀制度，使學校完全生產化。以試驗精神，闢職業教育之新路徑。一年以來，成效漸著。最近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該校以成績品應徵。陳列預賽，觀者驚歎。以為宜興附業，應亟努力改良，以應世界生產競爭之趨勢。而宜興之陶業教育，聲譽于焉鵲起。宜興之陶業出品，為出產之大宗，其高

級幹部之指導人才，當俟諸專門以上之教育所養成。地方所最需要者，厥惟中級分子。此中級陶業人才，遷地不必適用。而初中或高小之畢業生，限於性質之所近，又不必樂趨於陶工之一途。然以地方特產之關係，有受過中等教育，而富有研究興趣者；有具有技術經驗，而欲求科學上之知識者；亦有小學畢業或未畢業，而願習陶工以爲職業者。凡此有志從事研究陶業之人，若各限以資格入學，則不能在同一學校支配之下，各得其所需要之學識技能以去。若多予以學習機會，則有志竟成。皆未來陶業界之成功。不僅爲宜興陶業教育前途謀解決，尤希望各該地方職業學校所設科目，有類似宜興陶業之關於一地方之生產者，因此試驗之成功，而得整個的改進企圖。用是擬在本年後仍以省款維持該校，廣續試驗，貫徹「學校即工場，工場即學校」之主張，勵行工讀制度。惟查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學校分高初二級，學生入學資格，各有限制。今後宜興職校，難以沿襲舊稱。因本辦理職業教育，貴乎因時因地因科目而量予變通之原則，擬自暑假以後，更定該校名爲職工學校。藉策進行，而資實驗等情。案關職業教育設施方法之商榷，據縷述上項情由，請爲轉咨前來，相應咨達貴部，即請察核示復，藉憑飭遵。此咨。

(13)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停收花會稅捐文

爲咨請事：現據樂昌縣縣長劉應福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厲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查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嚴禁，並飭縣泐石示禁等情前來。業已令行民政廳遵即飭縣泐石示禁，並據民

政廳呈覆，經遵令即飭縣遵照泐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遵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遵照花會賭博害及婦孺為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目賭斯患，早已痛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籌餉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籌餉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餉項所關，權限不屬，又未便遽行示禁，致啟糾紛。卷查上年陳前縣長鴻慈任內，奉行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籌餉關係，遽爾中止，迄未禁絕。職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籌餉專員，並請鈞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遵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障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前迭准國府祕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據該樂昌縣農民代表與各團局等呈請轉函，并據該農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令行民政廳飭縣遵即泐石示禁，并分別函覆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希為查照辦理見覆，至級公誼。此咨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

二 咨行文

(1)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准機製麵粉免稅文

為咨行事案：據嘉興縣政府呈稱：「案准職縣商會函稱案據王店與隆機器米粉廠經理李仰山帖稱：『仰山鑒於麵粉一項，自我國各機關自製良好物品以來，方免侵銷，不意近來見有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機製米粉，行銷市上，粉質細白，確與人工磨粉不同，將來勢必為糕粉利用，逐漸擴充推廣，卮漏亦屬不小，亟與同志等商議乘該粉尚未十分暢銷之際，集合資本一萬元，推仰山為經

理購置機器，在嘉興縣王店鎮西市，創辦興隆機器米粉廠，業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專製生粳糯米粉，以如意爲商標，行銷本省及外省各埠，惟是創辦伊始，物品務求精良，成本未能過重，惟有仰求准免稅釐，方可抵制洋貨，推行盡利，素仰會長熱心公益，提倡實業，不遺餘力，茲遵註冊條例，擬具表式及商標樣本，並依財政部全國註冊分類表商號註冊費二項，商標註冊費一項之規定，呈繳商號註冊費銀二十元，商標註冊費銀四十元，除另具稟請書，暨縣政府註冊費銀三元外，應即具帖檢同稟請書及表式，暨上項註冊費六十三元，並商標樣本六百張，懇請貴會函轉縣政府，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批准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凡遇該廠商標米粉，概免捐釐，一面懇請通令本省各捐局，發給商廠商標樣本，准照免捐，以維商業，而挽利權，無任公感等情，並附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到會，據此，查機製米粉，內地尚未發明，確與工人磨粉不同，行銷市上，必能推行盡利，據稱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米粉，已有運銷來華，若不急起直追，力圖挽救，將來勢必洋粉充斥，後患堪虞，顧欲設廠自製，以期抵制，非自請求政府，予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通飭各省概免稅釐，難冀暢銷無礙，據稱前情，相應檢同原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一併函送貴縣長，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府，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成案，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發給該廠商標樣本，准予免稅，以資提倡，而挽權利，實紉公誼等由，「計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六百張過縣，除將送到稟請書及縣

註冊費銀三元扣除外，理合檢同註冊費六十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五百九十張，一併具文呈繳，仰祈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辦理，並乞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附呈表式三紙，商標五百九十張，註冊費六十元前來。據此查該廠集資購機製造米粉，以期抵制洋貨，杜塞漏卮，用意甚善，自應准予援照成案，暫免捐稅，除通飭本省各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商標五百張，註冊費六十元，咨送貴部，即希分別註冊給照，並按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通令各省一律准免稅捐，以資提倡，實紉公誼。此咨。

(2) 國民政府交通部咨浙江省政府免收地產漕銀文

爲咨行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因江蘇吳縣有徵收蘇地產銀漕情事，曾經具文呈請鈞部，轉咨江浙省政府，轉飭該縣照例豁免在案。現在准浙江杭縣公函，催繳浙路公司戶下，歷年新舊銀米等因。前來，伏思滬甯滬杭甬兩路，均係國有鐵路，所屬地畝，當然爲國有產業，銀漕等稅，自應完納，局長查閱舊案，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滬寧全路辦理購地，歷據長洲丹徒等縣，催繳錢糧，嗣奉部批內開：查滬甯合同，係按照津榆辦法訂定，現津榆全路，所佔地畝，概不完納糧稅，滬甯同是國家修築之路，亦應援照辦理，復於民國三年七月，滬杭甬路因各縣催繳上忙，電呈交通部請示，本路現既收歸國有，可否援照滬甯成案，一律免納忙漕，旋於是年八月，奉到第七五三號部令內開：茲准財政部咨復內稱：滬楓甬嘉兩路，收歸國家，既係取給借款，或並未獲利，或尙未竣工，所有該兩路佔用地畝，應完錢糧，應即查照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准予暫